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6〕16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立 巡河（库）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

《金台区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立巡河（库）员实施方案》
已经2026年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日

金台区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立巡河(库)员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区河湖监管力度，促进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全面提升河湖管护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与指示批示精神，紧扣我区河湖管护现实需要，建优巡河(库)员基层管护力量，构建“巡查-反馈-处置-考核”一体化工作链条，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实现河湖库突出问题早发现、快处置、长效防反弹，持续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效，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全面守住河道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镇(街)为单位，负责巡河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建立“镇级规范管理、区级统筹管控”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边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公开公正，择优聘用。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严格审核选聘资格，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巡河(库)工作，确保巡河(库)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将巡河(库)员工作与河湖长制、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部门

联动、上下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人员选聘

1. **选聘条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应聘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年龄在 25-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巡河(库)野外巡查工作；政治素质良好，责任心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能够熟练操作手机巡查 APP；熟悉责任河段、库区基本情况。

2. **选聘程序。**按照村（社区）推荐、镇（街道）审核、区级备案流程开展选聘。由村（社区）“两委”会议择优推荐人选，经所在镇（街道）审核，报区河长办备案。

(二) 巡查范围及内容

划分的巡河（库）员责任区域。包括河道两岸堤防、护岸、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以及河道水域、滩地、岸坡和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等区域。

水利设施。检查堤防、护岸是否存在裂缝、坍塌、滑坡、渗漏等隐患；水闸、泵站等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等情况。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及附属工程是否运行正常；

河道行洪安全。查看河道内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积物，如违章搭建的庵棚、垃圾渣土等；检查河道是否有非法采砂、取土行为，是否影响河道行洪和岸坡稳定。

水库防汛安全。查看坝身是否有裂缝、塌坑、隆起等

现象，是否有害堤动物侵害迹象；护坡是否有裂缝、破损等现象；溢洪道泄洪通道上是否有影响泄水的障碍物，放水涵洞运行情况，确保运行稳定。

水质与生态环境。观察河道水质情况，是否存在水体发黑、发臭、变色等异常现象，有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检查河道两岸植被覆盖情况，是否存在乱砍滥伐、破坏绿化等行为及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违法情况。

涉河活动管理。监督涉河建设项目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施工，有无违反相关规定的情況。

(三) 巡查方式及频率

日常巡查。由巡查人员对责任河道、水库进行常规巡查，及时发现并记录问题。每周至少 3 次常规巡查。

重点巡查。在汛期、暴雨、洪水等特殊时期，以及河道、水库周边有重大工程建设、举报反映问题较多的区域，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进行重点巡查，确保及时掌握河道动态。

联合巡查。联合环保、城建、执法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巡查行动，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河道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对新发现问题或整改中的问题，应加密巡查频次，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四) 问题处理

记录与上报。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记录巡查日志并留存照片视频，包括时间、地点、问题描述等，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镇（街）河长办。

分类处置。镇（街）收到巡查报告后，对问题进行分类

梳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跟踪处理进度。

（五）整改反馈

镇（街）河长办接到巡河员上报问题后，要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分类推进整改销号。督促相关村及时处置，巡河（库）员全过程跟踪整治情况，确保责任到人、督办到位。对于村级处理无权限的由镇街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整治，完成后按程序销号；涉及跨部门处置问题，由镇（街）河长办上报区河长办，区河长办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销号。

（六）考核奖惩机制

“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1）月度考核：根据巡河员巡河频次、台账记录、问题处置成效、群众反馈等情况量化评分，巡河员月巡河全勤天数为 12 天；（2）年度考核：对巡河员年度河道管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3）区级抽查：区河长办不定期对各河段、水库巡护情况进行检查，督察情况同步反馈各镇（街），作为镇（街）巡河（库）员日常管理、人员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由镇（街）进行约谈提醒；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协议。

（五）经费保障

1. 基础补助。巡河（库）员基础补助每月合计 500 元，其中基础履职补助 400 元、绩效考评补助 100 元，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保障，统一拨付至各镇（街）。基础履职补助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巡河巡库基本劳务报酬，绩效考评补助与巡

护出勤、问题上报、台账填报、任务落实等考核结果挂钩。各镇（街）依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核算发放，履职到位、考核合格的足额发放全部补助；出勤不达标、巡护缺位、工作落实不力的，按考核细则扣减绩效考评补助；对存在脱岗漏巡、弄虚作假等严重履职问题的，可依规扣减部分基础履职补助。补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规范完善发放审批手续，建立补助发放台账，做到核算有据、发放留痕、资料存档备查。

2. 安全及劳务保障。巡河员入职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配发救生衣、雨具、劳保鞋、手电筒、手套、垃圾夹等工作装备，以及反光马甲、安全帽等安全装备。以上费用由区财政拨付至镇（街），镇（街）统一办理。

3. 人员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巡河员业务培训，费用由区财政拨付至区水利局，区水利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培训。

四、责任分工

（一）区级相关部门职责。区河长办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全区巡河员队伍建设，制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日常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区水利局负责巡河（库）员队伍业务指导，提供河湖管理技术支持；依法查处非法采砂等涉河违法案件。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巡河员基础补助、入职健康体检、业务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巡查装备配置等相关经费，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河道管理范围内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依法查处乱排污水等违法行为。区住建局负责城镇生

活污水相关问题处置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处理相关问题处置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职能，配合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内问题处置、执法监管等工作。

(二)镇(街)职责。各镇街巡河员队伍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巡河员的选聘、健康体检、保险购买、基本补助发放及劳动保护用品配置；巡河（库）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任务分配及聘用协议签订；建立健全巡河员工作台账，定期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实时查看视频监控数据；及时处置巡河（库）员上报的河湖问题，对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区河长办。

(三)村委会（社区）职责。村委会（社区）主要负责解决巡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为巡河（库）员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及时处置巡河（库）员发现的本级权责范围内的问题；组织村（居）民参与河湖保护，配合巡河员开展宣传引导和问题处置工作，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巡河（库）员队伍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对河道管护重要事项进行专题分析研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河长办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巡河员队伍建设及河湖管护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强化培训提升。区河长办要及时组织上岗前业务培

训，重点培训河湖管理法律法规、巡河任务要求、问题识别方法、安全防护知识等内容，不断提升巡河（库）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各镇街强化日常培训指导与实操帮带，确保巡河（库）员规范履职、履职到位。

(三) 严格监督管理。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巡河（库）员管理台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巡河工作有序开展。区河长办要不定期对巡河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处置不及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四) 营造良好氛围。要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巡河（库）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河湖保护的生态效益，提高社会各界对河湖保护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河湖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金台区巡河员名额分配表

金台区巡河（库）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名额	负责河库
1	硃石镇	9	渭河、六川河、硃石河、陵西水库、跃进水库、七家沟淤地坝，
2	金河镇	6	玉涧河、金陵河、洪水沟水库、寺沟水库、金丰水库、常陵水库、马家堰陂塘
3	西关街道办事处	3	渭河、玉涧河
4	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	1	金陵河
5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1	渭河、金陵河
6	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2	渭河
7	陈仓镇	3	渭河、金陵河
8	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1	金陵河
合计	26		

